**附件：**

## 达州市地方立法建议项目申报表

申报人： 申报时间：

|  |  |  |
| --- | --- | --- |
| 建议项目名称 |  | |
| 类别（请在类别下方勾选） | 制定项目 | 调研项目 |
|  |  |
| 现有立法情况 |  | |
| 立法目的和依据 |  | |
| 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 |
| 立法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规定的主要内容 |  | |
| 目前存在重大分歧的内容及处理意见 |  | |
| 拟提出法规案的单位 |  | |
| 联系人姓名、电话 |  | |
| 备注 |  | |

说明： 1.地方立法建议项目根据紧迫程度和成熟程度分为制定项目和调研项目。制定项目应当立足于问题导向，完成立法调研论证，拟采取的有关制度、措施已经实践、条件成熟，并形成项目草案初稿，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项目；调研项目为已经可行性研究，具备一定的立法条件，尚需作进一步调研论证，组织起草项目草案初稿的项目。

2.征集期满后，市人大常委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从中筛选部分作为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地方立法制定项目或者调研项目。

3.表中内容填不下的，可另附页。